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报告

(2002年11月18日至21日, 海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2
A. 背景和目标	1-8	2
B. 工作安排	9-10	2
C. 出席情况	11-13	3
二. 专题介绍概要	14-17	3
三. 意见和建议	18-36	4
A. 联合国各空间法条约: 对缔约国的好处	18-20	4
B. 国家空间法制订方面的优先事项	21-25	5
C. 空间法教育方面的优先事项	26-33	5
D. 今后的工作	34-36	6



一. 导言

A. 背景和目标

1. 空间活动的不断增加意味着，对世界上许多国家来说，空间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制度已成为一项优先事项。这也突出表明了批准及有效实施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必要性。
2.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呼吁采取行动促进制定空间法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¹该次会议强调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并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
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最近进行的一项审查表明，缺乏认识可能是有些条约的批准水平较低的原因之一。
4. 越来越多的在空间领域积极从事活动的国家已清楚地认识到，不仅需要国际一级而且还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空间活动法律和政策。一个国家的空间方面的法律、政策和制度的成功运作有赖于拥有合适的专业人员。因此，针对空间法律和政策这一主题的教育机会和制度非常重要。
5. 最后，《联合国国际法应用时代战略行动计划》呼吁联合国各办事处、部、方案、基金和机构审查各自目前的活动，并考虑在其现有权限范围内及根据现有资源情况还可以做些什么，以便促进国际法的应用，并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政府履行其在将要或可能希望成为缔约国的那些条约下所作的承诺。
6. 2002年11月18日至21日在海牙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是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下举办的第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该讲习班的目标是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了解、接受和执行，促进交流国内空间法和政策方面的信息以使从事制定和执行这些政策的专业人员获益，以及考虑为大学一级的空间法研习提供机会，以便促进提高本国在此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7. 讲习班对联合国的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作了概述，审查和比较了现有国家空间法的各个方面，以及考虑了大学一级空间法研习的机会。这种多层次的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做法寻求提高对与联合国主持制定的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原则的了解和认识，并为通过制定和管理国内立法和管制制度实际执行这些条约和原则奠定了基础。
8. 编写本报告是要将其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该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讲习班上介绍的论文将以《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纪要》为题予以发表。

B. 工作安排

9. 在讲习班开幕式上，荷兰外交部、常设仲裁法院和联合国秘书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讲习班分为三部分，每一部分着重于一项与空间法和教育有关的不同问题。在应邀发言者作了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国家空间法和空间

法教育方案方面的专题介绍之后进行了圆桌讨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应邀发言者介绍了 38 篇论文。

10. 讲习班的各部分会议分别着重于：(a)外层空间的国际制度；(b)国家空间法；和(c)空间法教育方案。

C. 出席情况

11. 应联合国的邀请，来自各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立法人员、政府官员、教育人员和学生参加了讲习班。参加者们一般任职于政府部门、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国立大学、研究机构以及私营部门。

12. 由联合国、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以及荷兰政府提供的资金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参加者的旅行和生活费用。来自这些国家的 21 名参加者得到了赞助。这些参加者是根据其对本国空间方面的法律、政策和教育的制定工作的潜在影响力而被甄选出来的。

13. 来自下列 39 个国家的大约 100 名参加者出席了讲习班：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索罗门群岛、瑞典、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从事与外层空间、空间方面法律和政策有关的活动的下列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国际电信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

二. 专题介绍概要

14. 第一部分会议着重于外层空间的国际法律制度。作了下列方面的专题介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以及根据《援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援救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归还空间物体的程序。参加者们还听取了下列方面的专题介绍：国际电信联盟与空间电信的协调、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的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初稿、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作为空间活动区域合作的一个范例、以及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在该部分会议之后举行了圆桌讨论，讨论的重点是查明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的好处。

15. 第二部分会议的重点是国家空间法。就澳大利亚、巴西、中国、俄罗斯联邦、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国家法律以及就印度、马来西亚和大韩民国的空间政策和体制作了专题介绍。还就下列几项具体问题作了专题介绍：国际遥感法；电信方面法律和政策；卫星保险；促进私营空间工业的法律和政策；以及

知识产权法与空间活动。在该部分会议之后举行了圆桌讨论，着重确定国家空间法制定方面的优先事项。

16. 讲习班第三部分会议的重点是空间法教育方案。除了概要介绍空间法教育方案之外，还介绍了莱顿大学、迈阿密大学法学院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现有方案、国际空间大学的空间法活动以及空间法数据库的开发情况。

17. 讲习班还听取了来自阿根廷、哥伦比亚、基里巴斯、摩洛哥、斯洛伐克、乌拉圭和津巴布韦就各自国家的空间方面法律、政策和教育所作的专题介绍。在该部分会议之后举行了圆桌讨论，以确定空间法教育的优先事项。

三. 意见和建议

A.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对缔约国的好处

18. 讲习班建议，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在开展诸如空间发射、卫星运行或成立国家空间机构等空间活动之前先成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或如属国际组织则应宣布其接受各有关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9. 讲习班指出，联合国各项空间法条约和原则载列的实际好处既适用于航天国家也适用于非航天国家。根据《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必须使所有国家获益并符合其利益。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确立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律制度，使空间活动在此范围内进行。各国通过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参加了一个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全球制度，以国际社会成员的身份履行各自的责任。讲习班建议，应采取行动使这些条约的非缔约国认识到这些条约和原则的好处，其中的好处如下：

(a) 根据《援救协定》，那些有理由相信在其领土上发现的某一空间物体具有危害性的国家可通知发射当局，后者则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步骤消除可能的危险；

(b) 《责任公约》确立了现有最着眼于受害人的国际责任制度之一。这对该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都有好处，因为空间物体可在任何国家（无论是航天国家还是非航天国家）造成损害；

(c) 《登记公约》使空间物体降落之处所在国能够识别该物体和发射该物体的国家。

20. 讲习班促请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为协助推动这一进程，讲习班建议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给尚未成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的政府机构写一封公函，在其中提及有关的大会决议和其他正式文件。

B. 国家空间法制定方面的优先事项

21. 讲习班指出，适当的国家空间立法应成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
22. 讲习班建议，能力建设应考虑各国之间包括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个别差异，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国家的法律传统以及有关国家进行的空间活动的准确性等方面的差异。国家立法应适合本国的需要，并考虑到实际应用。
23. 讲习班注意到各国通过本国法律履行了其根据各项条约所负有的义务。就此，讲习班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制定可列入国家空间立法和许可证制度的基本要素。
24. 讲习班指出，对公众的健康与安全、财产和环境（包括有限的自然资源）加以保护是许多现有国家空间许可证制度所基于的一项重要因素。讲习班建议，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应制定类似的许可证制度以使公众获益。
25. 讲习班指出，国家空间机构的活动可能必须针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技术与经济的发展而发生演变。为此，讲习班建议，起草确立国家空间政策和制度的法律时应考虑允许有灵活性。

C. 空间法律教育方面的优先事项

26. 讲习班建议，应至少在两个层面上采取促进空间法教育的方法，这两个层面包括针对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的大学方案和课程以及为专业人员和决策人员设计的短期课程。
27. 讲习班建议，各国应审查其对空间政策和法律方面专业人员的需求。可针对长期需求制定空间法教育方案。
28. 讲习班建议，大学空间法方案和课程应考虑到与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条约以及诸如国家空间法的颁布及空间活动日益私营化和商业化等动态。这些方案和课程应考虑采取跨学科做法并利用国际合作的一切可能途径，包括交流方案（无论是亲身交流还是网上交流）、联合研究方案、奖学金、实习和国际模拟案件法庭竞赛。
29. 讲习班建议，应在特定国家和区域举办短期强化讲习班和定期培训班，以便加强空间法和有关领域的能力。讲习班应向参与空间活动的决策和政策制定人员、学生、教育人员和专业人员开放。
30. 讲习班建议，附属联合国的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应在其课程表中列入基本的空间法课程。
31. 讲习班还建议，创建空间法数据库的举措应包括关于提供空间法律和政策方面课程的机构的信息。

32. 讲习班进一步建议，应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编制并由外层空间事务厅通过录像带、因特网或其他媒介等方式优先传播以专业人员和学生为对象的空间法律原则简短讲课系列。

33. 讲习班又建议，能力建设活动应侧重于就空间活动如何可推进国家发展目标对社会各阶层进行教育。

D. 今后的工作

34. 已邀请荷兰政府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就讲习班的情况作一详细的专题介绍。专题介绍可包括讲习班上讨论过的主题的概要，其中包括讲习班未提出具体建议的重要主题。

35. 讲习班认为持续定期举办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非常重要，并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开展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讲习班欢迎大韩民国提出希望在2003年9月至11月间主办第二期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讲习班，并期待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更多的有关该期讲习班的安排的情况。

36. 讲习班表示感谢荷兰政府、莱顿大学国际航空和空间法研究所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本次讲习班。

注

¹ 《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1.3）第一章，第1号决议，附件，第32(b)段。